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4、本次授予完成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5、本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